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05號

原告 廖紳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郅陞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亦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其起訴程式顯有欠缺。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項裁定並於同年月27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等件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，其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